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麥素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電子信箱：edu\_phe.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83056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各校辦理活動或運動賽事時應避免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環境保護局108年6月17日北市環資字第1083038648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辦理活動或運動賽事時，應避免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如：紙杯、紙碗、塑膠杯、塑膠碗、竹筷等），改採可重複使用之商品取代；如需使用，應委外強制回收，以減少資源消耗及垃圾產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五常國中 1080621



\*PQAA1086003765\*